

证券代码：872564

证券简称：华日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1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铭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76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与自然人刘铭杰、张成榆、唐宏伟、付淑杰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辽宁华日福兆科技有限公司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公司股东刘铭杰持有公司股份 4,884,000 股、刘隽杰持有公司股份 4,560,000 股、刘晖持有公司股份 3,024,000 股、王凤华持有公司股份 1,536,000 股，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均需回避表决，合计回避表决持股数量为 14,004,000 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7 日